

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-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(四)第 1100775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6 時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，繳交資料不完整者，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)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到校辦理：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送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提出申請。(請同學勿拖延、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進而影響您的權益)
 - (二)郵件雙掛號：請將文件寄至生活輔導組李小姐收(地址：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)，請儘早寄件，收件截止日 110 年 8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 - (三)電子郵件：請將申請資料清楚拍照(每張文件請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，寄送至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：lifeplan@mail.cjcu.edu.tw，郵件標題請一律寫「○○○(姓名)因疫情影響生計申請租金補貼」。承辦人收到信件後會當日回覆給申請者，若是二天(工作天)內未回覆，請同學來電 06-2785123 轉 1249，俾利確認信件狀況。而開學後，請同學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資料正本補繳回生輔組，未將正本補繳回生輔組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 - (一)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以致非自願性失業、減薪減班而影響生計者。
 - (二)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具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有戶籍登記的本國國民，且仍在本校就讀之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。(不限弱勢身份學生)
 - (三)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已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四)應屆畢業生請於完成離校手續完成前申請，方具補助資格。
 - (五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六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 - (七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八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五、補貼額度：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(相鄰)縣市租賃住宅租金，每月酌予補助 1,200 元至 1,800 元，依契約租期月份數予以補助租金，最多核發 3 個月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六、繳交文件（文件請按順序排列）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（請參附件一）
- (二) 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(請參附件二)。
- (三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
- (四) 租賃契約影本（租期需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），若學生本人在本學期曾經更換住處(例如：搬到同一地點的不同房間、搬到不同地點等)，因為租金不同、換地點住或換房東，造成租賃契約不只一份，需提供所有租賃契約影本。(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4 頁範例)
- (五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。(3 個月內有效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，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6 頁範例)
- (六) 未滿 20 歲之學生另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七、繳交文件說明：

- (一) 租賃契約影本：
 1. 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 2. 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 3. 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(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 4. 請列印整份契約書，列印方式：契約書正本請記載下列事項後，再列印影本。
(遺漏的資料不得於影本加註塗改)
 - 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 - 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 - (4)租賃金額。
 - (5)租賃期限。
 - (6)若 110 年 5 月~110 年 7 月有更改住宿地點，需將二位房東分別填寫於申請表的第一張。(例如：110 年 5~6 月為甲房東，需將自己及甲房東的資料填入申請表第一張，110 年 7 月為乙房東，需將自己及乙房東的資料填入申請表第一張，故第一張申請表共 2 張，而申請表的第 2 張則填寫 1 份即可)
 - (7)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。(教育部要求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

承租時間不同《因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》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**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，同學若提供合簽之契約概不受理。**）

(二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：

1、線上方式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
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(3)109 年 7 月 2 日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客服專線，目前僅剩 7-11 多功能事務機仍提供申領全國 22 縣(市)建物及土地第二類謄本之申請及領件列印服務，持自然人憑證可以多功能事務機申辦。

2、臨櫃方式：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雖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。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「住宅類」以外的類別，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。

(二) 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，例如身份證字號，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「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及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已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，應符合新制規定，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，得依《消保法》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。(詳細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21~22 頁)

(三) 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附件四之 Q&A 第 7~10 頁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，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爰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。

(四)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五)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3. 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若須由家長、房東填寫或簽章，請同學切勿自行冒名填寫，以免觸犯相關刑責(例:偽造文書)。

九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與生輔組李小姐洽詢。(06-2785123 轉 1249)